



江华政报

2022年第3期

10月1日出版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江华瑶族自治县县内容运输车辆收购公告（江政公〔2022〕23号）
.....（1）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规划区实行管控的通告（江政通〔2022〕2号）.....（3）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江政令〔2022〕2号）（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第二批园区赋权实现电机（马达）全链条审批的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6号）……………（5）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移民后期扶持存量资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7号）……………（11）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村（居）民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社分账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8号）……………（14）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9号）……………（19）
-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20号）……………（25）

【人事任免】

主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吴军臣 蒋剑

主任：张劲

副主任：黎飞燕

委员：林忠 潘先华

李火军 曾军

主编：黎飞燕

副主编：汪继文

编辑：何靓 张雅欣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电话：0746-2323879

传真：0746-2323390

电子邮箱：jhzfbgs@163.com

邮编：425500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行政村、居委会、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江华瑶族自治县县内客运车辆收购公告

江政公〔2022〕23号

为全面推进我县城发展一体化，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改革现行城乡客运模式，整合城乡客运资源，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城乡客运一体化省级示范县创建涉农农村客运班线营运车辆的评估收购方案》，制定本公告。

一、车辆收购主体

县内客运班线的经营车辆（以下简称车辆）由江华瑶族自治县永客城乡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客公司）收购，其中沱江至务江客运班线经营车辆（以下简称务江车辆）由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收购（以下简称安通公司）。

二、车辆收购时间

9月5日至9月30日

三、车辆收购价格

以湖南志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准。

四、县内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剩余年限补偿标准

1、19座及以上车辆按1万元/年标准补偿；

2、19座以下车辆按每年530元/座标准补偿；

3、剩余年限是指评估基准日（2021

年10月31日）第二日（2021年11月1日）至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到期日的期限，以月为单位，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五、奖励办法

车辆登记所有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收购协议，并移交车辆的注册登记本、行驶证、锁匙、购置税完税证明等相关手续，将车辆停靠在县城四联安置点启汉路以西思源社区门口空坪保管区域，按下列情形给予退出配合奖。

1、9月9日18:00（含）前签订收购协议和移交车辆相关手续的，给予每台19座及以上车辆3万元退出配合奖，不足19座车辆按19座标准进行座位折算，即每个座位1579元。

2、9月16日18:00（含）前签订收购协议和移交车辆相关手续的，给予每台19座及以上车辆2万元退出配合奖，不足19座车辆按19座标准进行座位折算，即每个座位1053元。

3、9月23日18:00（含）前签订收购协议和移交车辆相关手续的，给予每台19座及以上车辆1万元退出配合奖，不足19座车辆按19座标准进行座位折算，即每个座位526元。

4、9月30日18:00（含）签订收购协

议和移交车辆相关手续的，不给予退出配合奖，只支付车辆评估现值和剩余经营年限补偿。

5、9月30日18:00以后不主动退出的企业和车辆登记所有人（或实际经营者），经营期满后自行退出市场，不给予退出配合奖，也不支付车辆评估价款，其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到期由主管部门依法终止，不再延续和许可。

6、因车辆登记所有人与实际经营者对收购车辆有异议，暂时无法签订收购协议，但完成以下两项工作的可以享受退出配合奖，待收购协议签订后予以兑现。

(1)车辆移交给收购方，并将车辆停放在县城四联安置点启汉路以西思源社区门口空坪保管区域；

(2)移交车辆的相关证件及过户所需资料：车辆随车工具、安全设施设备、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税证明、交易税完税证明、车辆保险保单据、违章处理、车架号拓号、客运班线牌等道路运输相关证件、车辆钥匙及过户所需的其它资料。

六、车辆移交的相关事项

1、车辆登记所有人（或实际经营者）将被收购车辆停放在县城四联安置点启汉路以西思源社区门口空坪保管区域。

2、车辆有违章、抵押、冻结、交通事

故、车身车内广告、商业保险等问题的，车辆登记所有人（或实际经营者）在移交车辆前自行处理完成相关问题，不得影响车辆收购和移交。

3、车辆未到期的各种保险费和北斗定位系统使用费由收购方据实支付剩余期限费用，超期使用的北斗定位系统使用费由收购方据实从车辆收购补偿款中扣除超期使用费。

4、车辆移交前的经营管理责任、盈亏和所有矛盾纠纷由车辆登记所有人（或实际经营者）承担，车辆移交后的所有责任由收购方自行负责。

七、结算支付：

1、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给被收购方车辆评估现值与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剩余年限补偿之和的60%。

2、被收购方在完成车辆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车辆评估现值与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剩余年限补偿之和的40%和应给予的退出配合奖。

八、本公告由江华瑶族自治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规划区 实行管控的通告

江政通 [2022] 2号

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我县湘江乡田冲村，是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期间和《湖南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重点实施项目。该项目可行性和各项前期工作已经全面启动，为保障项目建设规划范围内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好站址保护工作、避免重复建设，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规划区实行管控。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区域：电站上下水库淹没区，枢纽工程占地区，场内场外公路规划区，输变电线路规划区，建设施工作业区，取土、弃土、料场、渣场区，生产办公区，移民安置区等所占用的自然区域，具体以项目建设规划区域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管控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

(构)筑物，办理房屋或土地流转，核发房屋或者土地权属证书；

(二)新批宅基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

(三)改变土地、房屋性质和用途（含开荒、造地）；

(四)新（修）建坟墓；

(五)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立户）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的手续，但因出生、婚嫁和军人转业退伍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除外；

(六)以拟征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手续；

(七)抢种抢栽花卉、苗木、中药材和抢养殖等。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令

江政令[2022]2号

为严防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发布本防火令。

一、森林防火期：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二、森林防火地域：全县所有山林及距离山林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森林防火期的防火区域内，实行“七个严禁”：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烧田埂地坡、稻草、桔梗、草皮、落叶等可燃物；严禁燃放“孔明灯”；严禁吸烟、野炊、明火照明；严禁烧火取暖、烧火驱蜂驱兽、烧木炭；严禁点烛、燃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严禁违规炼山。

四、对违规野外用火的，一律依法处理。情节较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条例》对当事人予以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肇事者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31日为春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15日为清明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除上述两个时段外，如遇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也为特别防护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经劝阻、警告后仍违规用火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县长

2022年8月25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第二批园区赋权实现 电机（马达）全链条审批的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关于推进第二批园区赋权实现电机（马达）全链条审批的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关于推进第二批园区赋权 实现电机（马达）全链条审批的方案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 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为推动

电机（马达）产业项目快速落地，经研究，决定赋予江华高新区第二批审批事项权限，同时对第一批部分园区赋权事项的赋权方式进行调整，实现园区电机（马达）产业项目审批事项全链条审批。

一、新增和调整的赋权事项

（一）新增赋权事项。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限马达电机企业）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赋予江华高新区实施。

（二）调整赋权方式事项。《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中的9项事项（县住建局5项、县自然资源局4项），由服务前移调整为委托行使（见附件）。

二、组织实施

各赋权部门和江华高新区要严格按照赋权目录，主动做好赋权事项的移交和承

接工作，确保赋权事项的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服务环节落实到位。对委托行使的事项，由各赋权部门与江华高新区签订事项委托行使协议书，委托江华高新区使用本单位“行政审批专用章2”。

其他相关要求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文件内容执行。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园区电机（马达）全产业链审批事项赋权目录（16项）

附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园区电机（马达）全链条审批事项赋权目录

立项许可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赋权主体	原赋权方式	拟赋权方式	备注
1	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汽车整车(含专用汽车) 投资项目除外)	县发改局	委托行使	委托行使	
2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 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用地)	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	限电机(马 达)企业
3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0001190120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未赋权	委托行使	限电机(马 达)企业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赋权主体	原赋权方式	拟赋权方式	备注
4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00011701100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房建类）	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	限电机（马达）企业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市政类）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临时建设）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业项目）				
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00011701100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00011701100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房建类）	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	限电机（马达）企业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工业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临时建设）				
6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430199012W0B）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县住建局（人防办）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	限电机（马达）企业
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430199017W00）	易地建设费变更审批	县住建局（人防办）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	限电机（马达）企业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8	排污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0001170150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城管局	委托行使	委托行使	

施工许可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赋权主体	原赋权方式	拟赋权方式	备注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委托行使	委托行使	
1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00011700600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县住建局	委托行使	委托行使	

竣工验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赋权主体	原赋权方式	拟赋权方式	备注
11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000117049000)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	限电机(马达)企业
1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3)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建局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	限电机(马达)企业
1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00100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住建局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	限电机(马达)企业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服务前移	委托行使	限电机(马达)企业
15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县住建局	委托行使	委托行使	
1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01017006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设施工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等)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建局	委托行使	委托行使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移民后期扶持 存量资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17号

各移民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移民后期扶持存量资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移民后期扶持存量资金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存量资金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湘水办函〔2022〕120号）《永州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关于做好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存量资金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盘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存量资金（以下简称存量资金），按照省市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专项整治方

案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推进预算执行，是省委、省政府对落实重大政策真抓实干考核激励的重要指标，也是水利部开展项目投资建设监督检查、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点。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和相关部门要以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指导，按照省水利厅投资建设

进度有关监督检查及整改工作系列要求，全面开展存量资金专项整治，将盘活存量资金、加快推进预算执行作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具体行动，确保公共财政政策和惠民惠农政策实施在水库移民工作中落地见效。

二、工作原则

(一) 摸清底数、系统处理。全面摸清存量资金情况，分门别类提出处理意见，明确阶段任务和时间安排；既要摸清财政资金支付滞后、前期评审及结算报账时间长等方面问题，也要摸清项目计划安排及实施进度慢等方面问题，做到综合研判，系统分析，标本兼治。

(二) 上下联动、全面推进。要延伸至资金滞留及项目实施滞后所在乡镇、村层面展开；既要由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全面自查自纠，也要加强与本级财政、审计、发改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促进监管责任传导，为盘活存量资金等争取有利有效的内外环境。

(三)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着力盘活已有存量资金，也要着力抓好本年度预算执行；要加强制度规范，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推动化解存量资金难题，有效防范化旧存新、滚动结存。

三、工作目标

(一) 2020年及以前年度结余的移民资金：

1.在2022年7月30日前，结存比例降至30%以内，消化存量资金总额1122.402万元；

2.在2022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项目验收结算和资金拨付，结存比例降至零，消化存量资金总额3435.3万元；

(二) 2021年度结余的移民资金：

1.在2022年7月30日前，结存比例降至30%以内，消化存量资金总额6780.75万元已达到目标；

2.在2022年12月31日前资金结存比例降至10%以内，消化存量资金总额789.094万元；

(三) 2022年度资金执行：

1.在2022年9月30日前，年度投资预算执行率达到50%，支付资金总额2603.83万元；

2.在2022年12月31日前资金执行率达到90%，支付资金总额4686.894万元。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全县移民后扶存量资金的专项整治工作，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移民后期扶持存量资金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永亮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蒋联起 县水利局局长

颜德彪 县财政局局长

苏朝晖 县审计局局长

冯 云 县发改局局长

唐智 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水口镇、小圩壮族乡、码市镇、漭天河镇、沱江镇、濠圩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唐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本次存量资金专项整治的日常协调工作；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财务股义庆财同志为联络员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期间资料汇总等相关工作。

五、工作职责

1.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存量资金消化工作，跟踪实施效果，协调各责任单位联系事务。

2.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负责存量资金消化工作节点的把握和项目推进的日常工作。

3.县发改局：优化移民后扶项目备案审批程序，快速备案。

4.县财政局：优化移民项目财政评审流程，及时下达项目资金用款计划，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滞留、缓拨移民专项资金，督促指导移民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项目绩效管理。

5.县审计局：优化移民后扶项目审计程序，快速审结。

6.各移民乡镇：负责所辖移民村后扶

项目的组织实施等工作，督促村支两委及时开展后扶项目验收结算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开展专项督导。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对各移民乡镇盘活存量资金、加快推进预算执行的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分析，对存量异常突出、盘活不力的，将实地开展专项督导，督导具体行程安排另行通知。

(二) 进行动态监控。建立存量资金及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分析机制和反馈通报机制。自7月份起，各移民乡镇按月填报《2022年移民后扶资金结存情况月报表》，经乡镇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字并单位盖章后，于下月4日前报送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要对存量资金及预算执行情况实时掌握，动态监控；对标项目实施计划、建立任务和时限要求，全面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三) 强化成果运用。严格实施资金绩效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将对存量资金盘活及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分析和反馈。对存量资金问题依然严重、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的，将根据结存比例及额度等因素，对后续资金分配予以扣减。专项整治工作纳入今年移民工作绩效评价考评内容，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重点或突出问题，将按程序予以通报、约谈、严肃问责。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村（居）民 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社分账管理 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村（居）民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社分账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村（居）民委员会与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村社分账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理顺农村集体产权关系，创新农村基层治理体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以构建职责清晰、互动协作的新型农村治理结构、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主要目标，

进一步理顺农村治理体系、完善村级治理结构，做实村委会依法赋予的自治职能，做优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职能，为加快全县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全县16个乡镇16个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政经分离、村社分账改革试点工作，即：码市镇瓦窑村委会、大锡乡大锡村委会、蔚竹口乡蔚竹口村委会、水口镇如意村委会、湘江乡樟木口村委会、小圩壮族乡黄绿村委会、大圩镇长山村委会、河路口镇腊面山村委会、濠圩镇木泽村委会、大石桥乡鹧鸪塘村委会、白芒营镇牛趾窝村委会、大路铺镇五洞村委会、桥市乡野猪桥村委会、涔天河镇东田社区居委会、界牌乡洪源村委会、沱江镇塘头坪村委会。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尊重民意。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确保政经分离、村社分账工作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运行；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确保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农民群众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

者。

（二）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既要提升村委会管理本村的公共事务能力，又要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资产、资源、发展经济和服务成员职能，坚持问题导向，确定工作推进的突破口和优先序，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

（三）因村制宜，量力而行。根据各村（社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村（社区）经济实力、干部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不搞一刀切，选择广大农民群众普遍接受的改革方式和实现路径，着力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

四、工作内容

（一）全面实行村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分离

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通过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对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支持和保障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明确职责职能、充分行使职权，有效承担村民自治事务和集体“三资”经营管理事务。

村委会负责本村自治工作和承担上级交办的行政工作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村民依法自治，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理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协助

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集体“三资”的经营管理事务，主要包括：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组织农业生产与发展服务；组织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

（二）稳步推进村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独立核算

村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独立核算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理顺政经关系、落实村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分离的客观需要，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划分集体产权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社会捐赠等形成的资产）；这三类资产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主要财产，是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划分至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资产划分的具体范围参照各村上报至“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的村集体资产数据。

2. 划分账套科目余额。为保证财务核

算的完整性，村集体事务执行主体与财务核算主体的一致性，原村委会账套核算的村集体账务应划分至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主要涉及村委会账面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类报表项目的划分。

3. 分设财务账套。村委会与股份经济合作社事务分离后，应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账套，进行独立核算；原村委会账套保留，继续对村委会事务进行财务核算。新设立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名称为“XX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12号）文件，科学合理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规范化的财务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核算内容主要包括：（1）收入类：经营性收入、资产资源运营管理收入、对外投资收入、其他收入。（2）支出类：经营性支出、管理费用支出、集体资产购建运营管理支出、集体福利支出、其他支出。（3）项目资金：集体资产资源补偿资金、村集体“一事一议”资金、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及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资金等。

4. 设置会计机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具备资质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可以委托“智慧财务”中心进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中代理记账。

(三) 逐步构建科学规范的集体经济财务制度体系和监督机制

村集体经济组织事务独立运行、财务独立核算后，应逐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修订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规范票据的领用、使用和核销，建立票据管理办法；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透明化、制度化、规范化。

五、实施步骤

(一) 组织发动阶段(5月1日—5月31日)

1. 组建工作机构。县、乡和试点村要成立“政经分离、村社分账”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

2. 制定工作方案。根据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工作细则等配套文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包括确定村社分账时间节点、村社分账结果审批流程、制定具体村社分账结果登记表。

3. 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政经分离、村社分账”工作进行动员，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部署，组织实施。

4. 开展业务培训。对参加“政经分离、村社分账”工作的人员按需安排业务培训，了解掌握工作方法及程序，以确保工作质

量。

(二) 村社分账阶段(6月1日—8月31日)

1. 准备分账资料。各村准备分账时点的村级会计资料，包括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资产台账/明细、债权债务台账等。

2. 划分账面余额。各村根据村社分账细则梳理村账账面归属于村集体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填写村社分账结果登记表，划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套。

3. 集体决策和审批。召开村民(成员)代表会议对村社分账结果进行表决并在村固定的财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按照制定的村社分账结果审批流程报送各层级进行审核审批。

4. 分账结果备案。村社分账过程及结果资料，报各级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备案。

5. 分账结果调账。根据村社分账结果，各村的村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时进行村社分账相关的账务处理，调整账面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建账运行阶段(9月1日—9月30日)

1. 完善财务制度。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服务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印章管理、收支管理、资

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项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

2. 设立财务账套。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要求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账套，并配备相应的出纳人员、会计人员、财务主管人员进行资金管理、财务核算等工作；各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委托“智慧财务”中心设立财务账套，进行集中代理记账。

（四）总结提高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

认真总结账务分设工作经验，发现问题不足，及时补差补缺，不断完善提高，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为完成全县村社分账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六、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成立县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分账管理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审计局、县民政局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由县政府副县长蒋星辉同志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县财政局分管领导、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营服务站，负责统筹协调处理试点过程中的日常事务，开展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推动工作落实。各乡镇、试点村成立相应机构，明确专人专抓，确保改革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制度保障。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业务，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合规、稳定、持续发展；税务部门要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税收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三）监督保障。县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分账管理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开展村级分账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分账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要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加强对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监督检查。村社分账后的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运行情况要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 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局

（2018）19号）《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湘应急发〔2021〕1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行业领域（道路交通和消防除外）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受理部门）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的举报受理工作。县安委办综合管理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交办、督办、作出奖励决定等工作。受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核实、处理，提出奖励意见等工作。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依法举报在江华瑶族自治县辖区内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依照本办法获得奖励。县安委办和受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网站地址、电子邮箱、传真电话等举报联络方式，为举报人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条 受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制度。县安委办和受理部门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协调、分办、督办、答复、奖励、统计和报告等工作。

对涉及查证属实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人，受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七条 举报人可采用电话、传真、信函、网络或者到访等方式，向受理部门进行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进行认定，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国家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权限部门制定公布的判定标准进行认定。

第九条 举报下列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属于奖励范围：

（一）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二）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依法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与安全生产相

关的行政许可已经失效，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技术改造项目、停产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四）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企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单位）严重违规操作、违规停（开）车作业的。

（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条 举报人获得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违法案件发生于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

（二）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掌握。

（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四）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对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

（二）与安全监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的举报。

（三）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无关的。

（四）发现属于负有安全生产管理或者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五）举报人在举报时没有留下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

（六）举报的情况无法查证，或举报的线索无法立案查处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结果，按照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具体为：按每谎报、瞒报1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

(二)对举报除前款外的其他未亡人的等级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0%计算,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对存在安全隐患但未达到各行业领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根据事故隐患风险等级和潜在后果,给予举报人50元至200元奖励。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所需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县财政部门根据相关奖励决定及时核拨。

安全生产举报奖金的管理和发放,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纪委监委的监督。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十四条 应受奖励的举报人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一)实名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二)匿名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

(三)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以最先举报的为主,如果后举报的线索、资料比较全面,根据所提供线索或者资料等具有的重要性,按比例分别进行奖励;多人多次多处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

门给予最先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资金可以平均分配,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其他署名人领取。

(四)对同一案件的举报奖励不得重复发放。

(五)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前,主动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协作,提供案件线索或者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视为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受理部门收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后,应当登记举报人信息和举报事项,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举报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告知举报人,匿名举报或者举报人联系方式不清楚的除外。

受理部门收到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后,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收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后,应当自收到举报事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转交县安委办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查处。受理部门对不属于安全生产的举报事项,应当告知举报人不予受

理；举报人坚持在本部门举报的，应当记录在案，在5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县安委办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分工，确定承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部门，制作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分办通知，自举报事项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送达承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部门（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不明确的举报事项，不予分办。

县安委办分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不得将举报人信息以任何方式传递给核实、处理举报事项的受理部门及其人员，举报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七条 受理部门接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分办通知，应当登记，组织核查，并于30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举报事项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处理。

受理部门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应当自收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分办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回复县安委办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举报事项不属实的，受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分办通知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向县安委办反馈核实情况。

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属实的，受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分办通知之日起60日内，对举报事项涉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特殊情况仍需延长办理期限的，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再延长90日；延长期限及理由应当及时报告县安委办。

第十九条 受理部门办结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安委办提出奖励意见，同时提供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形成的执法决定和主要证据材料。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属实的，县安委办应当根据受理部门提出的奖励额度意见和执法决定、证据等情况，会同受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标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奖励决定，县财政部门在收到奖励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核拨至受理部门。受理部门负责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有效证件领取奖金。逾期不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延长领取时间30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受理部门应当做好举报人领取奖金的确认、登记、保密等工作。

受理部门及相关人员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泄露举报人信息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县安委办和受理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受理、分办、督办、奖励、保密等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问责。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对试图利用安全生产举报来达到某种目的，或以安全生产举报名义故意干扰安全生产正常秩序的；举报人别有用心、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企业、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励，浪费公共行政资源，干扰正常工作的，县安委办将会同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县安委办会同公安机关等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各乡镇、各部门每月将本区域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况报告县安委办，县安委办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每月将本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况报告上级安委办（应急管理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辖区举报非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的小额奖励标准，报县安委办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10月27日印发的《江华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处置及奖励办法（试行）》（江安监综[2014]3号）同时作废。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基层卫生 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乡镇（街道）职责权限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湘办〔2019〕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

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2021〕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基层卫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基本医疗卫生公

益属性，以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探索基层医疗卫生发展新路径，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健康江华提供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在 2022-2025 年内，进一步巩固和健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充分发挥医共体作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实现“县域内住院量占比大于 95%，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大于 75%”的目标。建成码市、大圩、白芒营 3 个县域医疗卫生副中心和沱江社区医院，持续巩固提升“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力争达到推荐标准的卫生院占比达 30% 以上；全面落实“两个允许”，继续巩固和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绩效管理保障机制；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化管理，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益高效的基层卫生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基层卫生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系统连续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健全优质高效整合型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构建县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力推进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县级医院能力，强化县级医院与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充分发挥县人民医院的技术支撑作用。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基层，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 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布局。结合服务半径、道路交通、居民服务需求等，统筹建制乡镇、行政村(社区)和服务人口数，优化设置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根据乡镇卫生院服务范围和村级人口分布特点调整优化行政村卫生室设置，保持行政村卫生室全覆盖。对码市镇、大圩镇、白芒营镇中心卫生院进行重点建设，加大投入和指导，对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成县域医疗卫生副中心。

3. 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对照《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在建筑

面积、床位设置、科室设置、设备配备、技术准入、特殊检验检查等方面达到要求。进一步完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乡镇卫生院DR、彩超、全自动生化仪等必备设施设备全覆盖，中心卫生院住院病房具备空调、中心供氧、热水供应等基本条件。优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设科室建设，加强公共卫生科室与临床科室整合，优化功能布局。巩固提升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等特色专科建设。推进智慧医共体建设，建立县域内统一的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与公立医院诊疗信息系统、医保信息系统等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县域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以县级医疗机构为纽带，向上与市级三级医院对接，向下辐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4.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应对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和患者转运能力建设，至2023年底，中心卫生院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建设比例达100%，至2025年底，一般卫生院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建设比例达100%。提升乡镇卫生院核酸检测服务能力，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作用，持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规范预防接种门诊管理、提升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水平和预防接种能

力建设，配齐相关设备，改善接种环境条件，加强基层疾控能力建设，提高应急响应水平。

（二）提升系统连续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1. 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同质化诊疗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基础性地位。结合居民需求，发展康复、口腔、妇科(妇女保健)、儿科(儿童保健)、精神(心理)等专业科室，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同质化诊疗培训。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备案管理的基础上，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施三级及以上手术。加强基层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药师、护士等医技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水平，实现每个建制卫生院至少配备2名全科医生，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水平。重点培育扶植中心卫生院的特色专科建设，形成“一院一特”的基层特色专科布局。

2.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强化基层卫生治理，强化卫生应急服务，加强公共卫生专业人才配备，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要配备一名公共卫生医师。实现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定期协商解决村（居）民健康需求和辖区内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并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完成各项卫生健康工作。扎实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目，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保持在80%以上。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健康管理为切入点，推进管理、队伍、服务、场所、流程、考核、绩效、信息等八个方面的医防融合。高质量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目标。健全以群众满意度和服务结果为主要评价标准的绩效评价制度，调动家庭医生管理和使用健康档案的积极性，加快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

3. 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充实家庭医生签约队伍，继续推行“1+1+1+N”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鼓励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生、退休医生参与签约服务，将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及慢性病患者等作为签约服务重点人群，为确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长期处方、健康咨询、慢病随访、转诊等服务，根据签约居民需求灵活确定签约周期。针对签约居民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设计个性化签约服务包，建立以家庭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的服务方式。按政策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探索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的分配机制，真正体现家庭医生劳动价值。

4.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和中医药（药医药）适

宜技术推广力度，推动中医药优质资源下沉，推广制剂在医共体及专科联盟中使用。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按规定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中医服务场地建设，符合要求的村卫生室全部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瑶医药服务全覆盖。实施“互联网+中医药（瑶医药）”，加强中医药瑶医药互联网建设，推动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三）健全公益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运行机制

1. 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和补偿机制。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实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健全完善相关保障机制和补偿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县财政局和县卫生健康局要按政策规定落实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行经费。

2.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县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机构编制、人社部门

统筹安排用编进人计划，按照有编即补的原则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求。对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培养学生、农医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学生，毕业后按规定办理入编手续。建立公立医疗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盘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资源。严禁挤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和违规借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在岗人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在编不在岗的人员，予以清退。

3. 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队伍。继续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培养，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拓宽乡村医生来源渠道，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有计划地定期选送业务骨干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和培训，支持在岗医务人员提升学历层次。实施村医培养培训行动，制定乡村医生教育培训计划，通过上级医师岗位指导、定期集中培训、网上远程教育、县级医院短期进修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实施在岗培训，持续提升乡村医生服务能力。实施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

4. 拓宽基层医务人员晋升通道。以县为单位“打捆”统一进行乡镇卫生院岗位设置，统筹使用岗位数，参照相关规定按照

中级增加5个百分点、高级增加3个百分点调整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对长期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可不作外语、计算机和科研方面的要求。对引进的高层次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如无相应等级的空缺岗位，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通过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对符合申报条件且在乡镇卫生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的医务人员，可对应申报中级职称(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在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时可突破现行绩效工资调控水平，给予倾斜，具体倾斜幅度可参照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合理平衡的原则，结合公益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情况、人员结构、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确定。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和医共体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建立健全科学的绩效分配考核体系。

6. 加大医保政策对基层倾斜力度。完善门诊统筹管理办法，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并不断优化。完善特殊门诊定点资质管理办法，至2025年底基本实

现乡镇卫生院特殊病种门诊统筹定点全覆盖。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配备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可合理承担普通门诊统筹和部分特殊病种门诊的有关工作任务,提高门诊统筹可及性。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医保政策倾斜。与家庭医生签约的参保对象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并通过签约医生转诊(含上转和下转)的,可享受医保优惠政策。适当增大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级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差距。在县域医保费和医疗费预算范围内,完善医保支付方式,上一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基金预算支付总额占县域住院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支付总额的比例低于20%的,原则上不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住院人次总数、年度住院医保基金总额等控制指标,逐步提高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支付总额占比。研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病种指导目录和日间诊疗病种指导目录,对在县域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之间的目录内病种,由医保基金按同一标准进行补偿。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开科室,或者新实施的医疗服务技术所产生的住院医保基金费用实行单列管理,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7.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

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符合临床用药各项管理规范、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挂网药品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范围。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送监管,对未按照药品购销合同规定将药品及时配送到位的配送企业实行末位淘汰。允许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配备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用药范围与乡镇卫生院的用药范围相衔接。

8. 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管理。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基层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扩大医保报销范围。

(四) 完善规范科学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制度

1. 建立适合基层卫生特点的等级评审评价体系。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体现基层服务特点、反映机构实际能力的等级评审评价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二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基层医疗机构评审成为一、二级医院后,保持现有财政投入和补偿、医保待遇保障水平不降低,人才梯队、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医疗技术、药品配备等方面,按照相对应的一、二级医院的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2. 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按照乡镇卫生院能力评价标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熟练掌握临床常用诊疗技术,严格执

行临床诊疗规范和规范开展各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卫生健康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支持设立区域基层卫生健康质量控制与评价等工作室,加大医疗质量安全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质量控制与评价。

3.健全基层医疗卫生绩效评价机制。

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全面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服务提供、综合管理、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强化对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主动将考核结果通报同级有关部门,供有关部门在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水平等政策,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聘任、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的参考。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监测指标体系,促进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资源有效利用、医保基金使用效能提升。

四、组织实施

1.强化党委领导,落实政府职能。进一步加强党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

导,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切实发挥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县人民政府对基层卫生健康的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方案要求,切实承担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支出主体责任。

2.压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机构编制、发改、财政、人社、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对上级政策进行梳理和落实。共同推进落实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形成工作合力。

3.加快推动实施,加大督导考核。各部门要按照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县政府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适时开展督导,及时通报相关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1.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2.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1:

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类别	内容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建立全县优质高效整合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构建县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全力推进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县医共体综合服务能力; 2. 提升县级院能力,强化县级医院与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充分发挥县人民医院的技术支撑作用。 3. 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基层,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化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发改局 各镇人民政府	
	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布局	1. 进一步优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设置。 2. 码市、大圩、濠圩、白芒营、濠天河、沱江镇等卫生院逐步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国家推荐标准。 3. 加大投入和指导,对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成码市、大圩、白芒营3个县域医疗副中心和沱江“社区医院”。	县卫健局 县发改局 各镇人民政府	
	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	1. 落实政府办医投入责任,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统筹安排。 2. 落实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建筑面积、床位设置、科室设置、设备配备、技术准入、特殊检验检测等方面达到国家有关建设要求,逐步实现乡镇卫生院DR、彩超、全自动生化仪等必备设施设备全覆盖,中心卫生院住院病房具备空调、中心供氧、热水供应等基本条件。 3. 优化完善基层内设科室建设,加强公共卫生科室与临床科室整合,优化功能布局。 4. 巩固提升中医馆和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等特色专科建设。 5.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高行政村卫生室公有产权率。 6. 完善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县域内建立包含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远程会诊的远程诊疗服务体系,实现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 7.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与公立医院诊疗信息系统、医保信息系统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县卫健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科工局 县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应对能力建设	1.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建设,至2023年底,中心卫生院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建设比例达100%,至2025年底,一般卫生院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建设比例达100%。 2. 提升乡镇卫生院核酸检测服务能力,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作用。 3. 规范预防接种门诊管理,提升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水平和预防接种能力建设,配齐相关设备,改善接种环境条件。 4. 加强基层疾控能力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反应水平。	县卫健局 县科工局 县财政局 县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	

二、提升系统连续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同质化诊疗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的基础性地位。结合居民需求,发展康复、口腔、妇科(妇女保健)、儿科(儿童保健)、精神(心理)等专业科室。 2. 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同质化诊疗培训。 3. 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备案管理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施三级及以上手术。 4. 加强基层医技人员培训,实现每个建制卫生院至少配备2名全科医生,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水平。 5. 重点培育扶植中心卫生院的特色专科建设,形成“一院一特”的基层特色专科布局。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公共卫生专业人才配备,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要配备1名公卫医师。 2. 实现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定期协商解决村(居)民健康需求和辖区内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并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完成各项卫生健康工作。 3. 扎实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保持在80%以上。 4. 推进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 5. 加快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充实家庭医生签约队伍,建立“1+1+1+N”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 2. 建立以家庭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的服务方式。 3. 按政策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探索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的分配机制。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县医保局 县人社局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和中医药(药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力度,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符合要求的村卫生室全部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瑶医药服务全覆盖。 2. 实施“互联网+中医药(瑶医药)”项目。 3. 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三、健全公益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运行机制	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和补偿机制。	1. 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实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健全完善相关保障机制和补偿机制。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 3. 按政策规定落实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行经费。	县委编办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县发改局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	1. 统筹安排用编进入计划，按照有编即补的原则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求。 2. 对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培养学生、农医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学生，毕业后按规定办理入编手续。 3. 建立公立医疗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盘活基层医疗机构人才资源。严禁挤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和违规借用基层医疗机构在编在岗人员。 4. 对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在编不在岗的人员，予以清退。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卫健局	
	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队伍	1. 继续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培养。 2. 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 3. 鼓励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4. 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有计划地定期选送业务骨干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和培训，支持在岗人员提升学历层次。 6. 实施村医培养培训行动。 7. 实施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教育局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扩宽基层医务人员晋升通道	1. 实施以全县为单位“打捆”，统一进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统筹使用岗位数，参照相关规定按照中级增加5个百分点、高级增加3个百分点调整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2. 对引进的高层次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如无相应等级的空缺岗位，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通过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3. 对符合申报条件且在乡镇卫生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的医务人员，可对应申报中级职称。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	1. 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在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时可突破现行绩效工资调控水平，给予倾斜，具体倾斜幅度可参照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合理平衡的原则，结合公益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情况、人员结构、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确定。 2. 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和医共体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建立健全科学的绩效分配考核体系。	县卫健局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三、健全公益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运行机制	加大医保政策对基层倾斜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门诊统筹管理办法, 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规范化管理。 2. 完善特殊门诊定点资质管理办法, 至 2025 年底基本实现乡镇卫生院特殊病种门诊统筹定点全覆盖。 3. 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医保政策倾斜。 4. 完善医保支付方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基金预算支付总额占县域住院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支付总额的比例低于 20% 的, 次年不再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住院人次总数、年度住院医保基金总额等控制指标, 逐步将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支付总额占比提高至 45% 及以上。 5. 研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病种指导目录和日间诊疗病种指导目录, 对在县域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之间的目录内病种, 由医保基金按同一标准进行补偿。 6. 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开科室, 或者新实施的医疗服务技术所产生的住院医保基金费用实行单列管理, 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县医保局 县卫健局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送监管。 3. 允许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配备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用药范围与乡镇卫生院的用药范围相衔接。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市监局	
	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价格和监管	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 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逐步理顺基层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扩大医保报销范围。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发改局	
完善规范全科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制度	建立适合基层特点的等级评审评价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体现基层服务特点、反映机构实际能力的等级评审评价制度,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二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 2. 基层医疗机构评审成为一、二级医院后, 保持现有财政投入和补偿、医保待遇保障水平不降低, 人才梯队、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医疗技术、药品配备等方面, 按照相对应的一、二级医院的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加强基层健康质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乡镇卫生院能力评价标准, 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质量管理制度, 熟练掌握临床常用诊疗技术, 严格执行临床诊疗规范和规范开展各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促进卫生健康服务质量持续改进。 2. 支持设立乡镇区域基层卫生健康质量控制与评价等工作室, 加大医疗质量安全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质量控制与评价。 	县卫健局	
	健全基层卫生绩效评价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 全面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 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重点考核服务提供、综合管理、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 2. 县卫生健康局要强化对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 主动将考核结果通报财政、医保、人社等同级有关部门, 供有关部门在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水平等政策, 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聘任、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的参考。 3. 进一步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监测指标体系, 促进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资源有效利用、医保基金使用效能提升。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附件2:

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指标	数据来源	目标
建立全县优质高效整合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收入的比(%)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80%
	乡镇卫生院医护比(%)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90%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推荐标准数	湖南基层公共卫生系统	≥2个
	慢病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率	湖南基层公共卫生系统	≥95%
提升全县系统连续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基层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总医疗收入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45%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增长率(%)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56%
	基层医疗机构次均门诊费用增长率(%)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20%
	基层医疗机构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6%
	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门诊急诊占比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40%
	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占比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65%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与全县常住人口数占比	湖南公共卫生3.0系统	>30%
	基层医疗机构平均住院日(天)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6天
健全全县公益	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50%

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运行机制	县域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3人/万
	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占比(%)	医保信息系统	>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师数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总数比(%)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使用率(%)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4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湖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	5%
完善规范科学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制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数量	县医共体	>10个项目/年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	湖南公共卫生3.0系统	12大项目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历年结余率	县医保局	>6%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0

注:本表为2022年指标,监测评价指标实施年度监测,每年度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确定。

